

雲林縣 112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

教育媒體與文化組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四樓會議室（一）

參、主持人：林慧蓉 副處長

紀錄：鄭佑如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各業務單位報告。

柒、委員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

一、王招萍委員：

1. 教育處：在補教業的聯合稽查方面，在性騷擾方面，廁所是重要的犯罪場所，希望能透過管道強化負責對廁所的隔間縫隙等能去重視。也要去注意是否有被安裝針孔攝影機等。
2. 文觀處：如果可以補充採購的書名書單可以讓性平委員更明白所採購的書。
3. 民政處：如果要掃除平等重孝道的部分來說，這個議題值得關注不要因為說沒有女兒在拜祖先之類的就改信宗教等等。

二、主席裁示：

- 1、請教育處在稽查補教業時加入廁所偷拍、針孔等項目。
- 2、請文觀處提供書單當作附件資料。
- 3、請民政處參考委員的意見，將相關性別平等觀念向民眾宣導。

三、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性平業務推動管考表內容填報，請討論。

說明：

有關附件的各局處性平業務推動管考表，因資料會送至大會審查，
請大家再確認資料是否有辦理相關的活動或資料缺漏。

決議：

請各單位再行檢視如有更新資料請送教育處彙整。

四、散會：下午 3 時。